

論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

蕭行易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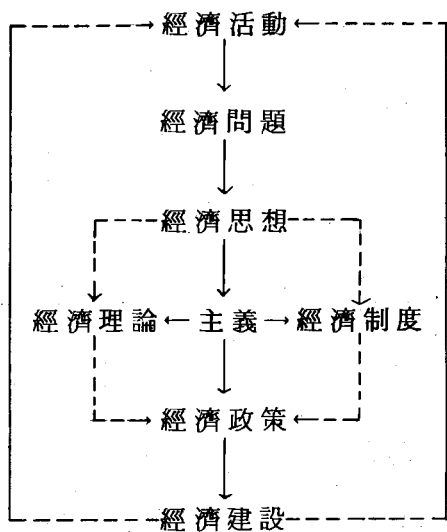
人類自有史以來，就必須為謀求生存與改善生活境遇而從事經濟活動。

由於自然資源有限，而人類物欲無窮，是以不論古今中外，都遭遇到如何才能將有限的資源，作最有效配置，使人們的物質生活得到最大滿足所形成的經濟問題。

當經濟問題發生及其存在已被認知後，唯有人類會根據過去的經驗、當前的環境與事象，運用思考能力，透過語言文字，表達個人對解決該問題的原則性觀點與主張，是謂經濟思想。

主義為解決問題的工具。不同的經濟思想產生不同的經濟主義，其目的係為解決社會經濟問題。

不同的經濟思想與主義能產生不同的經濟理論與制度，構



成不同的經濟政策，影響國家經濟建設的達成。再反映於國民實際的經濟活動。

經濟制度係一個社會對於如何利用經濟資源，以滿足其構成分子的物欲（經濟生活），所有的一套準則規範、想法規範、想法觀念等，以及為其執行而設立的機構組織。

區別各種不同經濟制度的標準為：社會財富的所有權誰屬，資源利用決定權誰屬，價格機構能如何實現，生產結果如何分配。（註一）具體的畫分在於：私有財產權之存廢，企業自由的認同與否定，市場價格機能的有無。

按照上述標準，現存的經濟制度大體上可分為：

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——「自由（市場）經濟」體制，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——（中央）計畫經濟」體制，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——「計畫性自由經濟」體制。

一、「自由經濟」體制

「自由經濟」係以個人為社會經濟活動的主體，採個體手段為追求私人目的，而達成社會總體目的。其特質為：

（一）承認私有財產：以私有財產為基礎。個人有權擁有及支配自己的財富，以保障個人及其家屬的經濟安全；提高儲蓄與投資意願，使社會資本得以妥善處理及促進其累積。容許個人發揮創業精神，除能表現個人成就貢獻外，並能增進社會全體的所得與財富。

（二）尊重經濟自由：以自由競爭為原則。個人對於自己所要從事的經濟活動，具有充分的自主權，諸如：企業自由、就業自由、消費自由等。自由市場根據消費者需求作用，從事生產與消費。企業家掌握一切經濟活動及資源利用的首先行動與終局決定。

（三）發揮自利動機：以追求利潤為目的。追求利潤與財富為企業家投資的經濟誘因，其所以重視生產，因為只有透過生產與銷售，才能獲致利潤、累積財富。為交換而生產，為個人或團體謀取利潤，乃社會經濟活動的原因。鼓勵追求利潤的欲望，能使個人私利與社會公益相調和。

④運用價格機能：接受自由競爭市場下價格的支配，使「經濟人」在追求自利的過程中兼顧他人利益、在發揮自由的過程中不侵犯他人自由，必須依賴價格機能的運行。

價格機能決定價格，為調節市場供需「一隻看不見的手」。自由有賴競爭存在，競爭使價格機能發揮指揮功能。

二、「計畫經濟」體制

「計畫經濟」係以社會為社會經濟活動的主體，以代表社會全體政府、政黨等所決定的集體活動，以達成社會總體目的。其特質為：

(一)否定私有財產：國家控制物質生產因素，政府掌握生產工具。咸認為私有財產制度（含生產工具）為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的基本原因。資本家因私有生產工具，得以企業主的身份剝削消費者，是以造成貧富懸殊，故主張廢除物質生產手段私有，採公有生產及公營企業。

(二)反對經濟自由：禁止自由企業，廢止商品生產，認為民營企業活動會引致生產與消費的不調和；主張由國家負責保證國民物質生活，以消滅利潤追求、消除市場競爭、消弭經濟不平。

政府操縱經濟資源的最先發動與最後決定，干預擇業與消費自由等。

(三)中央統籌計畫：中央計畫機構根據自認的國家經濟利益，規劃全國經濟事務全局，並製成總體計畫，統籌物質之生產與分配等，一切經濟活動悉依所訂計畫執行。

政府要求農工生產單位達成定額生產，完成中央既定目標；認為唯有政府同時擁有生產工具、計畫才能有效實施。

(四)政府公定價格：廢棄市場價格機能，由國家操縱價格，政府統制機能代替財貨、勞務的配置及價格的決定。生產利益的分配，政府為最後決定者；政府以命令代替市場價格機能，價格機能由中央計畫所代替。

三、「計劃性自由經濟」制度

「計畫性自由經濟」係以個體活動為主要手段，而以集體活動彌補其偏差與不足。其特質為：採行「自由經濟」原則，以之為基礎：

(一)維護私有財產；私有與公有財產並存。私人得合法擁有生產工具，唯不得影響全民利益及形成經濟壟斷。

民生主義主張「平均地權」與「節制資本」，不是要根本推翻私產權，未強調以國家資本取代私有資本，國家允許私人擁有財產，並以法律保護之。個人得享有其生產之經濟利益，全民則享有國家經濟發展之經濟利益。

(二)保障經濟自由：公營與民營企業兼顧。以民營企業為主，以公營企業為輔；對個人的企業、就業與消費等選擇，沒有任何正面限制。國民從事經濟活動享有充分的自由，其生產成果並得自由支配與享用之。

(三)發揮自利動機：為激勵創業精神、研究發展與發明創新，政府允許個人適當發揮能力與自利心，承認合法利潤的存在，不仰制個人追求利潤的動機。

利己心促使個人追求經濟利益，其投資行為將增加就業機會，善用國家經濟資源，提高生產力，導致個人與社會利益相調和。

(四)尊重價格機能：價格機能為調節社會經濟活動之工具，使能反映社會需求。

重視「經濟計畫」功能，以之為手段：

(一)提示經濟發展方向：調整國家經濟建設重點，策勵政府機構達成任務，誘導民營企業配合經濟發展方向。

(二)引導經濟資源配置：務使人力、物力、財力從事最有利的生產，使自然、人力、人造資源獲致最佳配置與有效利用，避免無計畫所造成的浪費、無效率與不均、衝突，揭示政府與民間的共同經濟目標與利益。

擴大政府經濟參與：

(一)政府直接規畫政府部門經濟活動。為使計畫有效執行，政府運用財政、金融政策、措施等直、間接影響民間經濟行為，適度節制資本所有權的過分集中，但不限制資本的集中使用。

(二)以有系統、有計畫方式推動經濟建設，保障各經濟部門維持適當的均衡發展，防止少數人或家族操縱國計民生，調和個人與社會經濟利益。

結語

「自由經濟」是一種無計畫的經濟，「完全自由的市場經濟」是一種抽象的而不是真實的制度，與「徹底的計畫經濟」一樣，祇是學理上存在的兩個極端。（註二）

為避免在「自由經濟」體制下，由於自由競爭與價格機能運行下，所產生的個人、社會與利益、成本及自利、公益未必調和。以及避免在「計畫經濟」體制下，抹煞經濟誘因所造成的喪失經濟活動原動力，管理鬆弛，無形怠工降低生產品質與數量，使國民日用品缺乏，生活水準低落等缺陷。民生主義採取「計畫性自由經濟」，以「自由經濟」為基礎，以「經濟計畫」為引導。

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後，即秉承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的最高指導原則，為保證與擴大全民經濟自由與平等，積極致力於：發達生產以致「富」（經濟成長：財富與效率持續提高），合理分配以求「均」（經濟公平：所得與財富分配的公平），俾滿足全民的消費需求，調和社會經濟利益——締造一個「均富」社會的理想，已由主義的實踐、政策的實施中，形成制度，使「自由經濟」精神得到保障，尊重個人經濟自由，使「經濟計畫」利益得以發揮，產生全民經濟利益。此種以「自由」為本質，以「計畫」為手段，兼顧「自由」與「計畫」的「計畫性自由經濟」體制，允稱為時代主流的理想經濟制度。（作者為國立師範大學教授兼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）

注解

- 注一：王作榮：「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選集」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六十一年版），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。
注二：韓謨著、賈士達譯：「經濟制度淺說」（香港：今日世界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八年版），第十五至十七頁。

校對：陳宜安